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中心 27 楼、23 楼
电话：8620-3821 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1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6）第 0136 号

致：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位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与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就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文号为证监发行字[2001]33 号《关于核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上市时股票简称为“广东榕泰”，股票代码为“600589”。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大位科技”，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位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17431652Y
法定代表人	肖健
注册地址	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岛路以东、南厝路以北汇金中心（C-01-05 地块）写字楼 801 号
注册资本	148156.98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位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大华审字[2026]0011000936 号《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6]0011000027 号《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并经公司说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位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11 月 12 日，大位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所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结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包含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199 人的 29.15%，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大位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和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和分配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8,156.9890 万股的 1.3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8,156.9890 万股的 1.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30%；预留 29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8,156.9890 万股的 0.2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70%。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10.00 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31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8,156.9890 万股的 1.56%。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健	董事长	200.00	10.00%	0.13%
2	张微	董事	30.00	1.50%	0.02%

3	栾元杰	总经理	30.00	1.50%	0.02%
4	夏春媛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
5	周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
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3 人）		1,386.00	69.30%	0.94%
7	预留授予		294.00	14.70%	0.20%
合计			**2,000.00**	**100.00%**	**1.3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 20.00%。

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载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激励对象整体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拟预留权益的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但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4、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其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23 元/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3.23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3.18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且其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九章已明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且《激励计划（草案）》已分别从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设置业绩或绩效的考核要求，并已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作出说明，其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核查，除前述内容之外，《激励计划（草案）》还明确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其他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所述内容。

根据大位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本激励计划相关会议文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大位科技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程序如下：

1、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的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意见。

2、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

议《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公司已聘请本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激励计划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程序如下：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且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签署《授予协议书》，明确双方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依法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推进，公司仍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持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委员夏春媛为激励对象，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其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中的肖健、张微、夏春媛为关联董事，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本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大位科技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

2、《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大位科技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时，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6、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程序，并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公司仍需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内容，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叶伟明

杨　希

2026 年 11 月 12 日